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公司定于2019年9月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1.召开时间:2019年9月9日(星期一)14:30;
- 2.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5.主持人: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9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21,425,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5.4869%;其中中小投资者共81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0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5,49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902%;其中中小投资者共4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8%。

(2)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927,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68%;其中中小投资者共77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3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

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变更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121,38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7%;反对40,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62,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71%;反对40,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魏海莲、郑洁欣

3.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

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19-04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坐标董事任海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晓玲女士、副总经理姚国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29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7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任海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股,郑晓玲女士、姚国兴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坐标”或“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披露了董事任海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晓玲女士、副总经理姚国兴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上述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04,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1308%,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新坐标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截至本公告日,任海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股,郑晓玲女士、姚国兴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任海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000	0.0327%	其他方式取得:26,000股
郑晓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5,000	0.2453%	其他方式取得:195,000股
姚国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72,500	1.3493%	IPO前取得:877,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5,000股

注1:姚国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000股,通过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77,5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2,500股。

注2:“持股比例”指减持主体持股数量占2019年9月9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79,482,884股)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理财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19-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在上述期限和期限范围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已于2019年5月14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5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赎回日
1	江西永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稳心保”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3.26%	2019年09月09日	2019年12月09日
合计	-	-	-	-	4,500	-	-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以上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元)	实际赎回情况(元)
1	江西永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稳心保”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6,800	2.70%	634,169.06	66,634,169.06
合计	-	-	-	-	6,800	-	634,169.06	66,634,169.06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概述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的最高额度为未到期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单笔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一年,该额度可以在一年内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已提交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2019年5月22日披露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2019-035)。

二、本次投资产品的主要情况:

1、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进行基金投资,具体情况如下:2019年9月9日,公司与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基金合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基金产品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债权及其收益权(可含“特定债务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公开募集资金投资权益、保险类(含保险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证券类(含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信托计划及信托计划受益权、基金公司(含基金公司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期货公司(含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私募基金(含契约型基金、合伙企业)及其收益权、银行理财产品 and 银行存款。

风险评级:中等风险

投资起止日:2019年9月11日至2020年1月13日

业绩比较基准:6.80%/年

购买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3、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有可能面临下列各类风险:(1)政策风险;(2)市场风险;(3)流动性风险;(4)信用风险;(5)管理风险;(6)保管人风险;(7)发售方经营风险及可能的兑付风险;(8)其它风险。

三、投资产品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风险投资操作;同时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办法》,健全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投资决策流程、实施执行程序、内部审计、信息披露,有效提高投资风险防控水平。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开展的风险投资,是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运作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适度的风险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累计购买基金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36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审议批准通过的总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43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认购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孙公司宁波汇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浩投资”)及关联自然人叶林芳作为一般委托人,分别出资人民币5亿元和13亿元,认购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设立的“陕国投·正耀71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按认购份额对优先受益人的信托本金及预期信托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鉴于叶林芳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叶林富系兄妹关系,叶林芳为公司关联人,本次共同认购信托计划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认购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各自出资比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根据《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二节10.27条的规定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认购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64号。

二、进展情况

(一)经委托人、受托人协商一致,信托计划以2019年9月4日为信托利益核算日向优先委托人提前足额分配了全部优先信托利益,一般委托人的信托利益尚未分配。

(二)一般委托人分别与陕国投签署了《陕国投·正耀71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提前足额向优先委托人分配了全部优先信托利益后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因为优先受益人已提前足额分配了全部优先信托利益,信托计划已不存在优先、劣后之分,因此,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信托计划“一般委托人”变更为“委托人”,“一般受益人”变更为“受益人”。

2.原《信托合同》释义“本信托计划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为一般委托人”,《补充协议》明确了“本信托计划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

3.《补充协议》明确信托计划可根据委托人要求多次开放分配,并不再向优先受益人

分配。

4.原信托计划为保护优先受益人的信托利益设置预警线、止损线,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本信托计划不设置预警值、止损值。

5.除《补充协议》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原《信托合同》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补充协议》是《信托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信托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补充协议》和《信托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所用词语的含义与该词语在《信托合同》中的含义相同。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虽然本信托计划已经提前足额分配了优先级全部利益,公司不再需要就优先受益人的本金及预期信托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但是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运作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损失的风险。

信托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将受到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通货膨胀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从而存在影响信托计划收益,甚至造成信托计划财产损失的市场风险;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其他风险,如操作风险、投资管理风险、信托计划交易系统风险、合规性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信托计划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四、备查文件

(一)优先级利益分配计划凭证

(二)《陕国投·正耀71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23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初审,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37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分别与对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具有管辖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科技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9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截至目前,2016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行号	初始存放金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是否完成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科技开发区支行	2011022929200131296	23,984.61	23,984.61	635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完成
2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4560178056493165168	3,000.00	13,249.28	2,413.78	网络建设与服务项目	已变更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0000100100066010100066010	20,253.34	4,188.28	9,638.56	募集资金产品推广项目	已变更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8110801012000138015	4,980.00	4,980.00	0.0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完成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8110801012000138015	1,142.75	1,142.75	0.1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完成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02566052000076	8,897.87	1,730.05	7,624.46	新增硬件产品建设项目	已变更
合计	-	-	62,268.57	49,282.97	19,740.46	-	-

注:“存储余额”为银行存款及理财、利息收入产生。

三、2019年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部分已完成,经公司、保荐人与各存储银行商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注销上述第6个募集资金专户,第5个专户存储余额0.13万元已转入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第1、2、3、4、5个募集资金账户已完成注销。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19-032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高、安全性高且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出资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90天型CB2224)。

以上理财产品的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产品起息日	理财产品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90天型CB222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90	2019.08.06	2019.12.05	4.16%
合计	-	-	-	3,000.00	-	-	-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目,做好资金使用后的账务处理工作。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目前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6,0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备查文件

- 1.《永新光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购买凭证。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发来的通知,由于个人资金需求,杨文江先生于2019年9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于2016年1月19日